

## 北京天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公示

2019年3月1日，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房山区法院”）作出（2019）京0111破申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对北京天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河药业公司”或“债务人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依法指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担任破产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核查，截至2021年8月15日，天河药业公司拖欠职工工资情况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工债权金额（元）
1	金艳彤	44,154.00
2	贾文波	91,216.00
3	于跃	39,820.00
4	张贺	12,200.00
5	郑福彦	0
6	徐井义	0
7	赵侠	0
8	孙淑云	0
9	耿海东	0
10	史玉清	0
11	刘凤山	0
12	杨红	0
13	徐景尧	0
14	孙淑华	0
15	周瑞吉	0
16	黄国荣	0

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至2021年9月3日。职工如对本次公示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，并附相关证据，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、答复。如不服，也可向房山区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者诉讼，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北京天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2021年8月24日

管理人联系人：丁瑞，电话：010-65637605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财富金融中心11层

